

在特赦中感受法治精神

□刘雪松

特赦,这个睽违了中国整整40年的词汇,24日成为公众热议的话题。为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人大常委会昨天审议一份特殊的草案,草案规定,拟对2015年1月1日前正在服刑、释放后不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的四类服刑罪犯实行特赦。打头一条就是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服刑罪犯。其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的服刑罪犯。

整个特赦对象,突出了抗战胜利这个特

殊的节点,体现了中国革命胜利的成果分享,也体现了党和政府不忘劳苦功高的历史功臣。而特赦对象锁定在“一老一少”,则体现了法治的人性化与宽容。因而应该能够受到社会大众乃至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和高度认可。

尽管中国人几乎已经淡忘了特赦这个概念,但特赦作为很多法治国家的一种惯例,并不鲜见。而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这份特赦草案,除了体现了纪念抗战的喜庆色彩,体现了我国法律的人道主义精神,也维护了法律应有的尊严。对于抗日战争、解放战争、解放后参加过对外作战的服刑罪犯,特赦的对象明确有所限制,不包括此中“犯贪污受贿罪,危害人民安全的严重暴力性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及涉恐、涉黑等有组织犯罪

的主犯”。因此,它不是喜悦面前不分轻重的人人普惠,而是有所特赦有所不赦,守住了法律尊严和底线。

这是中国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向世界展示的政治包容和人性宽容。情、理、法,在这次特赦中得到了集体的释放,是整个国家和法治走向成熟的一种魅力。

抗战胜利70周年,让所有的中国人不忘历史,不是延续仇恨,而是分享一个日益强大的中国走到今天的来之不易,并且不忘那些为打击外侵、建立新中国流过血、淌过汗的历史功臣,包括这些今天看来犯罪情节已经不再严重、对国家和社会安全已经不再构成严重威胁的、曾经的历史功臣。

此次特赦,并非毫无原则的一放了之,

而是有严格的条件限制,不是免罪,而是免刑。那些参加过保卫祖国打击外侵的服刑犯,其实多数已是垂垂老矣,而75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身体严重残疾,特赦对他们来说,更是一种相当人性化与法治化相结合的宽容。至于犯罪时未满18岁的轻罪服刑人员,则给了他们重生的希望。

尽管也有人对于特赦抱有这样那样的顾虑,但是仔细阅读这份草案不难发现,这个仔细考虑周全的决定,不是一时兴起的拍脑袋决策,而是有着完善的法律依据和细致的操作方案的。在这里,特赦不是简单意义上的一放了之,而是既有自由,也有限制。特赦罪犯的尊严和法律的尊严、宽容的人性社会的稳定,都同时得到了体现。它可以视作是我国政治建设、法治建设的一种制度创新。

网言个论

别把“精神慰藉”不当扶养

□王琳

南京浦口区的孤寡老人陈先生去世后留下5万余元补贴,作为朋友,黄先生照顾他多年直至其去世。无血缘关系的黄先生想继承陈先生的遗产,但遭遇阻碍,他一纸诉状把官司打到了法院。在一审被驳回后,南京中院近日二审落槌,认定具体生活的照料及精神上的慰藉也是一种扶养行为,并据此支持了黄先生的诉讼请求。

此案在公共舆论场上引发热议,相关讨论多聚焦于“没有血缘关系”的继承,但从法律层面来看,“没有血缘关系”的人成为继承人并不是问题。在南京这一个案中,如果陈先生立有遗嘱,将其个人财产的全部或部分赠给黄先生,这一官司本不会发生。因根据《继承法》规定,公民不但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数人作为其遗产的继承人,也可以在遗嘱中将其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且可以预见,“后独生子女时代”,越来越多的失孤老人、孤寡老人都可能产生遗嘱的选择,社会终将平静地接受无血缘关系的人成为继承人(受遗赠人)。

二三十年前,国人物质条件还不充裕,将扶养等同(或认为主要是)金钱扶养,是特定时代的印记。如今,对孤寡老人的日常照顾和精神慰藉已成为社会的真实需求,且每天都在发生,法院不应再对此视而不见。二审法院审理此案的法官从中国正快速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时代背景,解读出“不能简单地用经济价值的尺度来衡量,生活上的照料,尤其是对老人的陪伴和精神上的慰藉,也应认定为尽了较多扶养义务”。这既是对社会进步的司法回应,也是对继承法的准确适用。

对南京这一个案来说,不用渲染什么“情法冲突”,因为它压根儿就没有情法冲突——继承法本就融合了人间守望相助之情。希望南京中院对继承法的理解和适用,能在全国起到更积极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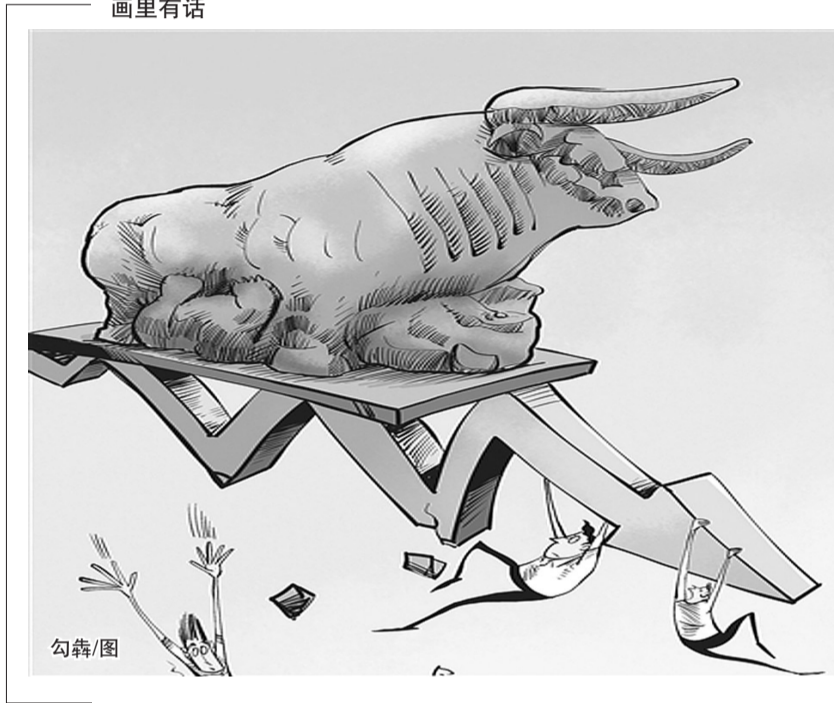
微言大义

④ 阑夕:对于推动中国互联网行业进入大众语境,贡献最高的三个人:乔布斯、凯文·凯利和刘慈欣。当需要谈及互联网的人文及社科属性时,有熬好的乔氏鸡汤;当需要为互联网赋予哲学和未来意义时,让《失控》来构建话语体系;到了描述互联网的竞争格局时,请不吝引用“降维打击”、“黑暗森林”等通俗术语。

④ 黄小邪在芝大:期待侯孝贤新作《聂隐娘》同时,有点感慨。1984—1987,拍出《猎场扎撒》的田壮壮、拍出《黄土地》的陈凯歌、拍出《红高粱》的张艺谋,从电影风格的实验创新来说,甚至起点比侯孝贤高一点。这么多年过去,侯导没变,其他人基本都被卷进平庸的大潮。

④ 鲁政委:对于海外来说,本币与外币就是一个硬币的两面——大量本币流出,海外汇率暴跌,除非强化资本管制,在岸汇率抗得住吗?汇率不改,资本难开。

画里有话



“牛骑熊”

□京文

近日,福建收藏家斥资数百万,定制了一座“牛骑熊”的雕塑。雕塑长6.1米、高3.4米,重3吨多。据悉,此雕塑寄托了广大股民希望牛市永远强劲,熊市无法抬头之意。

(8月23日《海西晨报》)

百姓说话

让枣庄风味走向世界

□李云

我要申报中国辣子鸡之乡啦!8月22日,由市商务部门、旅服委、工商部门等五部门联合召开的中国·枣庄“鲁华杯”辣子鸡文化节新闻发布会在枣庄迎宾馆召开。(8月24日《枣庄晚报》)

辣子鸡文化节将于9月5日举行,我们

枣庄要申报“中国辣子鸡之乡”。对于吃货们来说,让本地风味的辣子鸡融入文化特色,成为枣庄地方美食文化,无疑是个大好消息。

申报“中国辣子鸡之乡”,等于把我们枣庄人家里的寻常美味搬上台面,变身“亮闪闪”的地标名吃。笔者以为,完全可以借鉴沙县小吃和兰州牛肉拉面的模式,推介我们的辣子鸡。

民以食为天,食品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也是可以大有作为的行业。通过申报

“中国辣子鸡之乡”,对统一枣庄辣子鸡加工标准,把辣子鸡打造成为饮食文化,树立品牌意识,创造就业岗位,扩大养殖、种植、加工、运输业的发展有着深远意义。申报“中国辣子鸡之乡”,我市也不遗余力,不仅有百名厨师烹鸡比赛共舞,还有歌曲《最美枣庄辣子鸡》、柳琴戏《鲁南枣庄美食多》齐鸣。

相信通过枣庄辣子鸡产业发展联盟的推动,将为我市提升形象添砖加瓦,也必将吸引外地游客来枣开始寻梦之旅,让枣庄辣子鸡遍地开花,进而实现世界共享。

晚报观点

“食安枣庄”要众议,更要共同努力

□石平(本报)

《枣庄晚报》日前报道,市政协食品安全管理调研组日前就食品安全问题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征集意见包括7个问题:枣庄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在哪里,如何从源头上保障食品安全,如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何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如何解决滥用食品添加剂问题,如何提升群众食品安全意识水平,以及其他建议。

应该说,食品安全问题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的7个问题设计得都很好,众议想法也不错。

十年前,我省就在全率先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跟踪与追溯研究,商务部也在2011年公布了《关于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在10个有条件的城市建设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

形成流通节点信息互联互通的流通信息和责任追溯链条。但事实上,这个指导意见通知只是针对有条件的城市,并不是全国统一的硬性规定,不具有市场监管的法规效力。

在发达国家,食品源头的强制性追溯制度已相当完备。法国兰吉斯批发市场是全球最大的肉类批发市场,其销售的肉类都有标签,注明从屠宰到上市流通各环节的信息,一头牲畜的信息甚至可追溯到“奶奶辈”。与发达国家大规模机械生产不同,我国分散化经营非常普遍,这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信息采集的难度。全国大约有50万家食品加工企业,其中70%是小企业,食品供应链条极为分散,流通组织化、包装化程度不高,生产溯源体系尚未成立综合平台,导致消费者查询难。此外,缺乏基本的检测检验和贮藏保鲜设施、结算交易信息化程度低、从业人员素质不高,也是导致食品安全制度落实难的因素之一。为此,专家建议,应将食品全流程与物联网感知仪捆绑,对产地、品种、供应商、运输等情况动态监控,通过网络平台的数据管理中心

实时更新上报,保证所有流程有据可查。

一个成熟的消费市场应提供覆盖全流程、全方位的信息资料和强制性监督手段。源头追踪是对消费者食品安全的保护,一旦出错有据可查、及时治理,难归咎,这个方向是对的,应当坚持,更要不懈努力。为此,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建立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保障食品药品安全。贯彻中央精神,我市以“食安枣庄”建设为统领,以开展“食品安全能力提升年”活动为载体,着力构建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强化食用农产品源头、食品生产加工、食品市场流通、餐饮服务、重点品种监管,应该说行动很快,措施也比较得力。

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问题当然少不了百姓的参与,这不,市政协食品安全管理调研组已就食品安全问题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愿大家畅所欲言,言之有物,愿有关部门乘此“东风”,将“食安枣庄”真正落到实处。